

关于科研奖励的有关规定

生理学教研室党支部决定从 2005 年开始建立奖励机制并形成制度化，对为学科建设做出贡献者给予奖励。首先拟从科研方面实行奖励办法。根据教研室目前的财务情况做以下规定：

- 1、以第一作者在 SCI 杂志上发表第一署各单位为生理学教研室的论文，1 篇奖励 500 元，由通讯作者支配。
- 2、以第一作者和第一署各单位为生理学教研室书写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报书，1 份奖励 200 元，由执笔者支配。
- 3、以第一作者和第一署各单位为生理学教研室书写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如当年获得 1 项奖励 1000 元，由执笔者支配。
- 4、以第一作者和第一署各单位为生理学教研室书写的军队科研基金，如当年获得 1 项奖励 500 元，由执笔者支配。
- 5、以第一作者和第一署各单位为生理学教研室书写的学校科研基金，如当年获得 1 项奖励 300 元，由执笔者支配。
- 6、以上奖励条款从 2005 年元月 1 日实行，由教研室党支部负责解释。

生理学教研室党支部